

2025 年度安巢经开区林业有害生物 防治及美国白蛾防控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服务类)

项目编号： 2025AKKWQ00010

招 标 人： 安徽巢湖经济开发区建设发展局

招标代理机构： 恒泰工程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日 期： 二〇二五年五月

目 录

第一章 磋商邀请（磋商公告）	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16
一. 总 则	16
二. 磋商文件	19
三. 响应文件的编制	20
四. 响应文件的递交	23
五. 响应文件解密及磋商	24
六. 定标与签订合同	26
第四章 磋商需求	31
第五章 磋商与评审办法	35
第六章 合同	44
第七章 响应文件格式	53
一. 报价表	54
二. 磋商保证金退还声明（本项目不采用）	56
三. 磋商保证金（本项目不采用）	57
四. 投标人情况综合简介	59
五. 投标函	60
六. 投标业绩	62
七. 拟投入本项目的人员情况	63
八. 服务方案	65
九. 有关证明文件	66
十. 投标授权书	67
十一. 投标人认为需提供的其他资料	68
第八章 合肥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招标投标操作规程	69
第九章 投标人异议函范本	73

第一章 磋商邀请（磋商公告）

恒泰工程咨询集团有限公司受安徽巢湖经济开发区建设发展局委托，现对“2025 年度安巢经开区林业有害生物防治及美国白蛾防控项目”进行竞争性磋商，欢迎具备条件的国内投标人参加磋商。

一、项目名称及内容

1. 项目编号：2025AKKWQ00010

2. 项目名称：2025 年度安巢经开区林业有害生物防治及美国白蛾防控项目

3. 项目地点：安徽巢湖经济开发区（招标人指定区域）

4. 项目单位：安徽巢湖经济开发区建设发展局

5. 项目概况：按照国家林业和草原局《松材线虫病防治技术方案（2024 年版）》要求等有关规定，本项目拟采购一家服务单位，开展安徽巢湖经济开发区境内林业有害生物防治工作，以及上级部门下发的年度工作任务，主要包括美国白蛾和松材线虫综合防治。具体内容详见磋商文件。

6. 资金来源：其他资金

7. 项目概算：75.00 万元

8. 最高限价（费率）：100.00%

9. 项目类别：与工程无关-服务

10. 标段（包别）划分：本项目共一个标段

二、投标人资格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 投标人资质要求：无；

3. 投标人未被合肥市及其所辖县（市）、区（开发区）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部门记不良行为记录的；或被记不良行为记录（以公布日期为准），但同时符合下列情形的：

- （1）开标日前（含当日）6 个月内记分累计未满 10 分的；
- （2）开标日前（含当日）12 个月内记分累计未满 15 分的；
- （3）开标日前（含当日）18 个月内记分累计未满 20 分的；
- （4）开标日前（含当日）24 个月内记分累计未满 25 分的。

4. 投标人存在以下不良信用记录情形之一的，不得推荐为中标候选人，不得确定为中标人：

（1）在最近三年内（自投标截止之日向前追溯 3 年，下同）有骗取中标或串通投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质量问题的（以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决定或司法机关出具的有关法律文书为准），但前述行政处罚已完成信用修复的，自行政处罚作出机关或信用修复主管部门同意修复之日起满一年的，不受三年期限限制；

（2）被责令停业，暂扣或吊销执照，或吊销资质证书；

（3）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4）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官网中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5）在“信用中国”官网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6）在“信用中国”官网中被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

（7）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在近三年内有行贿犯罪行为的；

5.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

三、磋商文件的获取

1. 获取时间：2025 年 05 月 10 日至磋商时间
2. 磋商文件价格：每套人民币 0 元整
3. 获取方式

(1) 潜在投标人须登录安徽合肥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以下简称“电子服务系统”)查阅磋商文件。首次登录须持有与电子服务系统兼容的数字证书，详情参见电子服务系统办事指南。

(2) 潜在投标人查阅磋商文件后，如参与投标，则须在磋商文件获取时间内通过安徽合肥公共资源交易电子交易中心系统完成投标信息的填写。

(3) 磋商文件费用支付方式：无需支付。

(4) 磋商文件获取过程中有任何疑问，请在工作时间(9:00-17:30，节假日休息)拨打技术支持热线(非项目咨询)：0512-58188516。项目咨询请拨打电话：15256585455。

四、磋商时间及地点

1. 磋商时间：2025 年 05 月 20 日 10 时 00 分
2. 磋商地点：巢湖市半汤路合肥广电大厦裙楼三楼(从西二门进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3 楼。

五、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2025 年 05 月 20 日 10 时 00 分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磋商公告在安徽合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安徽省公共资源交易监管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上发布。

七、联系方式

（一）委托单位：安徽巢湖经济开发区建设发展局

地址：巢湖市半汤路与华阳路交叉路口往东南约 110 米

联系人：门工

电话：0551-82363015

（二）招标代理机构：恒泰工程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安徽省合肥市巢湖市团结路东方国际大厦 14 楼

联系人：徐工

电话：15256585455

（三）招标监督管理机构：安徽巢湖经济开发区财政局

地址：安徽巢湖经济开发区管委会 5 楼（半汤路与姥山路交口东南角）

电话：0551-82363163

八、其他事项说明

1. 投标人应合理安排磋商文件获取时间，特别是网络速度慢的地区防止在系统关闭前网络拥堵无法操作。如果因计算机及网络故障造成无法完成磋商文件获取，责任自负。

2. 有任何疑问或问题，请在工作时间（周一至周五，上午 9:00-12:00，下午 13:30-17:30，节假日休息）与项目联系人联系。

3. 本项目实施全流程电子化交易，投标人应自行登录“安徽合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云上开标大厅”（bjm.hfztb.cn）系统在规定时间内解密投标文件，投标人无需前往磋商现场。

九、保证金账户（选择一家银行进行缴费）：本项目免收投标保证金。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序号	内 容	说 明 与 要 求
1	招标人	安徽巢湖经济开发区建设发展局
2	委托人	安徽巢湖经济开发区建设发展局
3	招标代理机构	名称：恒泰工程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合肥市巢湖市团结路东方国际大厦 14 楼
4	项目名称	详见公告
5	项目编号	详见公告
6	项目性质	服务类
7	资金来源	☐ 财政投资 ☐ 招标人自筹 ☒ 其他
8	标段划分	☒ 不分标段 ☐ 分为 <u> / </u> 个标段
9	付款方式	分两次拨付，合同签订后六个月内支付已完成工程量的 70% 作为进度款，其余部分根据服务和工作开展情况年度审计结算后一次性付清。
10	联合体磋商	☐ 接受 ☒ 不接受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对本项目中标候选人公示有异议的，应由联合体成员方共同或联合体牵头人按相关规定提出。
11	投标有效期	120 天
12	服务地点	安徽巢湖经济开发区（招标人指定区域）
13	服务期限	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365 日历天)
14	磋商保证金	是否要求投标人递交磋商保证金： ☒ 不要求 ☐ 要求 磋商保证金的形式： 第一类： ☒ 银行转账 ☒ 银行电汇 第二类： ☒ 银行保函 ☐ 担保机构担保 ☒ 保证保险 第三类： ☒ 电子保函

		注：为减轻投标人负担，鼓励优先使用电子保函形式。 磋商保证金的金额：人民币<u> </u>元 递交要求： （1）如采用第一类形式： ①磋商保证金的到账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 ②磋商保证金应当从投标人基本账户转出，转出保证金的账户与投标人投标文件提供的基本账户不一致的，视为未按招标文件规定要求递交磋商保证金。 ③转入的开户银行及账号见本项目招标公告所示。 （2）如采用第二类形式： ①采用银行保函，应为投标人基本账户开户行出具的见索即付无条件银行保函；采用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担保机构担保），应为经安徽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审查批准，依法取得融资担保业务经营许可证的融资担保机构出具的无条件保函。 ②投标人必须提供明确有效的查询途径（网址链接及查询方式），否则该银行保函（或担保机构担保或保证保险）无效。 ③中标候选人须在中标结果公示发布前将其开具至本项目的银行保函（或担保机构担保或保证保险）原件提交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且原件须与投标文件中提供的扫描件一致，如存在未按规定提交或提交内容不一致，或发现弄虚作假的，招标人应当报监管部门依法处理。 （3）如采用第三类形式： 请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安徽省•合肥市）即安徽合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通知公告”栏目查看《合肥市公共资源交易磋商保证金电子保函操作手册》并按照操作手册规定内容办理。 注意事项： （1）磋商保证金交纳账号采用动态虚拟账号，项目招标失败后，磋商保证金交纳账号将会发生变化，请投标人参与后续招
--	--	---

		标时，注意勿将磋商保证金错交至其他项目虚拟账号或前次公告账号。 （2）如本项目前次招标失败，招标人退还投标人的磋商保证金。投标人参与本次招标，须向本项目本次公告公布的磋商保证金账号重新交纳磋商保证金。 （3）凡转账到其他项目虚拟账户或本项目前次公告账户的，磋商保证金无效。 （4）投标人参与本项目多个标段（包别）投标的（如分多标段/包别的），应该按标段（包别）分别递交磋商保证金。未递交磋商保证金的标段（包别），其投标无效。 （5）以上各类机构出具的以担保函、保证保险承担责任的方式均须满足无条件见索即付条件。 （6）评标委员会应对磋商保证金缴纳材料进行核查，如提供银行保函、担保机构担保、保证保险形式的，应现场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查询途径进行查询核实并在评标报告中予以记录，如评标委员会未进行核实，后期监管部门核查发现存在造假情况的，将视情况追究评标委员会责任。 （7）评标委员会应对保函明显异常，如多家投标人的保函编号相同、多家投标人的保函为同一机构出具；保函存在明显 PS 痕迹、内容前后矛盾等情形进行重点关注，及时进行询标，并在评标报告中记录。
15	答疑	2025 年 05 月 16 日 17:00 前接受网上答疑（逾期不予受理），疑问的提出与答疑获取详见磋商文件第三章投标人须知第 13 条。 投标人请注意：本项目招标代理机构对磋商文件进行的澄清、更正或更改，将在网站上及时发布，该公告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投标人具有同样约束力效力。投标人应主动上网查询，招标人及招标代理机构不承担投标人未及时关注相关信息引发的相关责任。

16	踏勘现场	☒ 自行踏勘 ☐ 招标人统一组织
17	响应文件份数 及要求	1. 加密电子响应文件（未提供的，投标无效）：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安徽合肥公共资源交易电子交易平台上传。 注：加密电子响应文件使用安徽合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提供的电子标书制作工具软件制作生成。 投标人请注意： （1）投标人需采用最新版响应文件制作工具软件，具体请在安徽合肥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内电子招投标栏目中下载； （2）在国际互联网络通畅状态下启用最新版响应文件制作工具软件； （3）各投标人需注意更新，以免造成加密电子响应文件制作错误，因此导致无效标的，责任自负。 2. 本项目不接收未加密电子响应文件。
18	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同磋商时间，详见磋商公告； 加密电子响应文件的接收时间至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止（请投标人合理安排加密电子响应文件的提交时间）。
19	磋商时间及地点	磋商时间：详见磋商公告（以电子交易系统内时间为准）。 磋商地点：详见磋商公告 备注：投标人可以登录“云上开标大厅”系统在线解密响应文件，无须现场参加磋商。
20	磋商与评审办法	综合评分法 ，详见磋商文件第五章磋商与评审办法。
21	招标代理服务费	（1）招标代理服务费按合肥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协会下发的《关于印发〈招标（采购）代理行业服务收费指导意见〉的通知》（合公协【2023】03）文件及规定收取，由中标（成交）投标人向招标代理机构缴纳。 （2）支付方式：☒转账/电汇 （3）收取单位：恒泰工程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4）收取时间：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2 个工作日内；
22	履约保证金	是否要求投标人递交履约保证金：

		☒不要求 ☐要求，具体如下： （1）履约保证金金额：中标金额的__/% （2）履约保证金形式： ☒电子保函 ☒现金（银行转账、银行电汇） ☒纸质保函（纸质银行保函、纸质担保机构担保、纸质保证保险） （3）具体要求： ①采用纸质银行保函的，应为不可撤销、不可转让的见索即付独立保函。 ②采用纸质担保机构担保的，应为经安徽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审查批准，依法取得融资担保业务经营许可证的融资担保机构出具的不可撤销、不可转让的见索即付独立保函。 ③采用纸质保证保险的，应为保险公司出具的不可撤销、不可转让的见索即付保证保险。 ④采用电子保函的，请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安徽省·合肥市）（安徽合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电子保函”栏目查看《合肥市（信易贷）电子保函平台履约保函操作手册》并按照操作手册规定内容办理。 （4）本采购项目是否减免履约保证金： ☒不减免 ☐减免，适用减免履约保证金的情形： （5）履约保证金退还时限：项目履约完成后 28 天内。 （6）其他要求：投标人采用现金（银行转账、银行电汇）形式提交履约保证金的，同时退还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
23	本项目提供除电子版招标文件以外的其他资料	☒无 1. 该资料内容与磋商文件正文若有不一致的，以磋商文件正文内容为准；

		2. 获得方式：上述资料请投标人在获取磋商文件后，自行登录安徽合肥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下载本项目附件（该附件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24	其他	1. 无论何种原因，即使投标人磋商时携带了证书等材料的原件，但在网上加密电子响应文件中未提供与之内容完全一致的扫描件的，磋商小组可以视同其未提供。 2. 磋商文件中要求加盖公章或电子签章的，均可以提供加盖公章的扫描件，也可以在网上响应文件编制时加盖电子签章；磋商文件要求提供的证明资料均应在网上响应文件制作时制作成电子件上传。响应文件中的投标资料模糊不清的，磋商小组将按不利于投标人的理解进行评审，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3. 本项目将对中标候选人经磋商小组评审认可的以下内容进行公示： （1）投标人名称、投标报价； （2）磋商小组的评分情况； （3）拟任项目负责人（如有）：项目负责人姓名……； （4）项目负责人业绩（如有，含初审和得分业绩）：项目名称……； （5）投标人业绩（如有，含初审和得分业绩）：项目名称……； （6）银行保函或担保机构担保或保证保险形式的磋商保证金扫描件（如采用）。 注：如存在弄虚作假行为，将取消中标资格并上报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部门按有关规定处理。 4. 凡中标的外地来肥建筑安装企业，应按照国家税务总局2016年第17号公告规定，在建筑服务发生地及时足额预缴增值税。 5. 如有最新国家和地方标准、规范等，应按最新标准、规范执行，如多个规范对同一问题的标准和要求不一致时，应按较高

		标准和要求内容执行。
25	网上投标 特别说明	1. 投标人必须严格遵守《合肥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招标投标操作规程》（详细见后第八章内容），该规程是磋商文件的重要组成部分。 2. 投标人应及时参加安徽合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以多种方式通知的不定期电子招投标培训会。 3. 本项目实施全流程电子化交易，进行网上磋商，响应文件实施网上远程解密，投标人无需前往磋商现场。投标人须在规定的时间内对其加密电子响应文件进行解密（使用与加密响应文件一致的 CA 锁），远程解密失败的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4. 因投标人联系不上或没有及时登录系统而无法接受磋商小组询标（远程网上询标）的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5. 从磋商小组发起远程网上询标至询标结束原则上为 15 分钟内，投标人在响应文件解密之后，至评审结束之前，应确保安排专人登录系统并保持在线状态，以接受磋商小组可能发起的询标，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责任投标人自行承担。
26	重要提示	1. 中标人中标之后，应当在规定的期间内与招标人签订合同，招标人拒绝签订合同的，中标人应当及时向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部门反映，以便协调处理； 2. 中标人中标之后，应当在规定的时间内与招标人签订合同，中标人拒绝签订合同的，招标人应当及时向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部门反映，以便协调处理； 3. 中标合同签订后，中标人未及时履行义务的，招标人应当及时向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部门反映，以便协调处理； 4. 中标合同签订后，招标人未及时履行义务影响中标人履行义务的，中标人应当及时向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部门反映，以便协调处理。 招标人和中标人未履行上述义务的，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对招标人和中标人进行处理，追究相关责任。

27	特别提示	1. 因电子服务系统或电子交易系统出现软件设计或功能缺陷、运行异常等情况，可能影响招投标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招标人（或招标 代理机构）有权中止或终止招投标活动，招投标各方免责。 2. 本项目实施全流程电子化交易，进行网上磋商，响应文件实施“云上开标大厅”远程解密，投标人无需前往磋商现场。 3. 投标人响应文件中填报人员及投标人按磋商文件提出的最低要求填报派驻投标标段的其他管理和技术人员，经招标人审核后不得进行更换。除非磋商文件另有约定，投标人派驻投标标段的项目负责人及项目主要人员均应为投标单位在职人员（不含外聘人员、返聘人员、临时聘用人员），否则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 4. 投标人提供的如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注册建造师证书等证书证件应在有效期内，若法律法规或发证机构或相关主管部门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但投标人须在响应文件中提供发证机构或相关主管部门发布的相关证明材料，或经询标被磋商小组认定符合相关规定的，磋商小组应予以认可。 5. 投标人在参与投标活动时可直接使用电子交易系统提供的电子证照。投标人应当自行核验政务数据的准确性，对引用的政务数据承担责任，并依据磋商文件约定对最终生成的响应文件进行电子签章。
28	社保证明材料 (如有要求)	社保证明材料，具体可通过下述形式之一： 1. 社保局官方网站查询的缴费记录截图（扫描件）； 2. 社保局的书面证明材料（扫描件）； 3. 经投标人委托的第三方人力资源服务机构或与投标人有直接隶属关系的机构可以代缴社保，但须提供有关证明材料（扫描件）并经磋商小组确认。 4. 参与投标的大专院校，社保证明可以用以下任何一种： （1）加盖投标人公章的教师证（须为本投标人人员）

		(2) 医保证明材料 5. 其他经磋商小组认可的证明材料（扫描件）。 备注：社保证明材料体现缴纳单位名称、人员信息、缴纳期限（如有要求），社保缴费证明（或社保的有效证明材料）指的是至少含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工伤保险、失业保险中任意一项即可。 6. 投标人或投标人不具备独立法人资格的分支机构缴纳的人员社保材料予以认可。
29	质疑函递交方式、接收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	递交方式（任选其一）： (1) 书面形式递交 (2) 通过电子交易系统递交 接收部门：恒泰工程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15256585455 通讯地址：巢湖市团结路东方国际大厦 14 楼
30	确定中标候选人和中标人	磋商小组推荐中标候选人的数量：3 家 注：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确定中标人： ☒ 招标人委托磋商小组确定 ☐ 招标人确定
31	成交通知书发出的形式	☐ 书面 ☒ 数据电文 本项目发布中标结果公告的同时，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向成交投标人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发出视为已送达，投标人应主动登录电子交易系统查询，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不承担投标人未及时关注相关信息引发的相关责任。
32	关于联合体参加磋商的相关约定（如允许）	(1) 联合体参加磋商的，磋商文件获取手续由联合体中任一成员单位办理均可。 (2) 联合体参加磋商的须提供联合协议（见响应文件格式），相关证明材料由投标人根据联合协议分工情况及磋商文件要求提供。 (3)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均须提供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和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函、无不良信用记录声明函。

33	解释权	(1) 构成本磋商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 (2) 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 (3) 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 (4) 除磋商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磋商及响应文件提交阶段的规定，按竞争性磋商公告、磋商邀请、投标人须知、评审方法和标准、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 (5) 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招标人负责解释。
34	补充内容	(1) 本项目评审时将查询响应文件制作机器码，如不同响应文件的制作机器码相同，相关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并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处理。 (2) 因电子服务系统或电子交易系统出现软件设计或功能缺陷、运行异常等情况，影响政府采购活动正常进行的，政府采购各方当事人免责。 (3) 投标人在中标后需提供与加密电子响应文件一致的纸质响应文件三份并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提供与加密电子投标文件一致的非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一份（光盘或U盘介质）。 (4) 投标人网上投标文件制作完成时应自行检查证明材料扫描件或影印件是否清晰，如因材料模糊不清，导致磋商小组无法辨认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电子标书制作系统内格式为系统自带默认格式，如与磋商文件格式不一致，投标人在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以磋商文件内容为准，按磋商文件内容对系统格式内

		容进行修正。投标人所上传投标函等材料必须与磋商文件所提格式、内容一致，否则由此造成的不利后果，投标人自行承担。 （5）本项目实施全流程电子化交易，进行网上磋商，本项目二轮报价或多轮报价（如有）环节采取网上询标方式进行，请各投标人及时关注系统询标情况并在规定时间内按相应内容回复。投标人应在磋商小组发起报价通知规定的时间内（原则上为 15 分钟内）进行回复报价。因投标人联系不上或没有及时登录系统等未在规定时间内成功报价而引起的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	---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一. 总 则

1. 适用范围

1.1 本磋商文件仅适用于本次磋商所述的服务项目招标。

2. 有关定义

2.1 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部门：详见公告及须知前附表。

2.2 招标人：系指本次招标项目的业主方。

2.3 招标人：系指本次招标项目的委托方。

2.4 招标代理机构：详见公告及须知前附表。

2.5 投标人：系指按规定获取了本磋商文件，且已经提交或准备提交本次响应文件的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2.6 服务：系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招标对象，包括咨询、调研、评估、规划、设计、监理、审计、保险、租赁、印刷、维修、物业管理等。

2.7 业绩：投标人与其关联公司（如母公司、分公司、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同一法定代表人的公司）之间签订的合同，均不予认可。

3. 投标费用

3.1 无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人应自行承担其编制与递交响应文件所涉及的一切费用。

4. 合格的投标人

4.1 合格的投标人应符合磋商文件载明的投标资格。

4.1.1 除非磋商文件认可，否则母、子公司之间的业绩、资质不得互用。

4.2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个人，不得参加投标。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

注：违反前两款规定的，相关投标均无效。

5. 踏勘现场

5.1 投标人应自行对服务现场和周围环境进行踏勘，以获取编制响应文件和

签署合同 所需的资料。踏勘现场的方式、地址及联系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2 踏勘现场所发生的费用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招标人向投标人提供的有关服务现场的资料和数据，是招标人现有的能使投标人利用的资料。招标人对投标人由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概不负责。投标人未到服务现场实地踏勘的，中标后签订合同时和履约过程中，不得以不完全了解现场情况为由，提出任何形式的增加合同价款或索赔的要求。

5.3 除非有特殊要求，磋商文件不单独提供服务地点的自然环境、气候条件、公用设施等情况，投标人被视为熟悉上述与履行合同有关的一切情况。

6. 知识产权

6.1 投标人须保证，招标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投标货物、资料、技术、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享有不受限制的无偿使用权，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或经济纠纷。如投标人不拥有相应的知识产权，则在投标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一切相关费用。如因此导致招标人损失的，投标人须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7. 纪律与保密

7.1 投标人的投标行为应遵守中国的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

7.2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报价，不得排挤其他投标人的公平竞争，损害招标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

投标人不得与招标人串通投标，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的合法权益。禁止投标人以向招标人或者磋商小组成员行贿的手段谋取中标。

投标人不得以低于成本的报价竞标，也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

7.3 在确定中标人之前，投标人不得与招标人就投标价格、投标方案等实质性内容进行谈判，也不得私下接触磋商小组成员。

7.4 在确定中标人之前，投标人试图在响应文件审查、澄清、比较和评价时对磋商小组、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施加任何影响都可能导致其投标无效。

7.5 由招标人向投标人提供的图纸、详细资料、样品、模型、模件和所有其它资料，被视为保密资料，仅被用于它所规定的用途。除非得到招标人的同意，不能向任何第三方透露。磋商结束后，应招标人要求，投标人应归还所有从招标人处获得的保密资料。

8. 联合体磋商

8.1 除非本项目明确要求不接受联合体形式磋商外，两个以上法人（磋商文件如有约定，从其约定）或者其他组织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磋商。

8.2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磋商的，联合体各方均应当具备承担磋商项目的相应能力；国家有关规定或者磋商文件对投标人资格条件有规定的，联合体各方均应当具备规定的相应资格条件。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8.3 联合体各方应当签订联合体协议，明确约定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并将联合体协议连同响应文件一并提交。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联合体各方在同一招标项目（标段）中以自己名义单独磋商或者参加其他联合体磋商的，相关磋商均无效。

8.4 联合体磋商的，磋商保证金由联合体牵头方递交，以一方名义递交保证金的，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8.5 除磋商文件有明确约定的，联合体参加磋商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任一方获取磋商文件。

9. 投标专用章的效力

9.1 磋商文件中明确要求加盖公章（或电子签章）的，投标人必须加盖投标人公章（或电子签章）。在有授权文件（原件或原件的扫描件）表明投标专用章法律效力等同于投标人公章（或电子签章）的情况下，可以加盖投标专用章，否则将导致投标无效。

10. 合同标的转让

10.1 合同未约定或者未经招标人同意，中标人不得向他人转让中标项目，也不得将中标项目肢解后分别向他人转让。

10.2 合同约定或者经招标人同意，中标人可以将中标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如果本项目允许分包，投标人根据招标项目的实际情况，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交由他人完成的，应在响应文件中载明。

10.3 中标人应当就分包项目向招标人负责，接受分包的人就分包项目承担

连带责任。

11. 磋商信息的发布

11.1 与本次磋商活动相关的信息，将在安徽合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安徽省公共资源交易监管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上发布。

二. 磋商文件

12. 磋商文件构成

12.1 磋商文件包括以下部分：

12.1.1 第一章：磋商邀请（磋商公告）；

12.1.2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1.3 第三章：投标人须知；

12.1.4 第四章：磋商需求；

12.1.5 第五章：磋商与评审办法；

12.1.6 第六章：合同；

12.1.7 第七章：响应文件格式；

12.1.8 第八章：安徽合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招标操作流程

12.1.9 招标代理机构发布的图纸、答疑、补遗、补充通知等。

12.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件、条款和规范等要求。

12.3 投标人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响应文件应对磋商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实质性响应。

12.4 投标人获取磋商文件后，应仔细检查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如有残缺等问题应在获得磋商文件3日内向招标代理机构提出，否则，由此引起的损失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3. 答疑及磋商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13.1 投标人如果对磋商文件、工程量清单、最高投标限价（招标控制价）及相关附件等磋商文件的其他任何内容有相关疑问，可以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列明的答疑接受时间前，通过安徽合肥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向招标代理机构提出（疑问文件以文档形式提供，如WORD文档等）。

13.2 如磋商文件存在不一致时，优先顺序如下：（1）磋商公告；（2）投标人须知前附表；（3）磋商需求；（4）磋商与评审办法；（5）其他。

13.3 疑问的提出与答疑获取具体步骤：投标人请登录“安徽合肥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投标人”，点击菜单栏“业务管理”，然后点击左侧的“建设工程项目”中的“网上提问”中上传疑问文件。

提交成功后疑问文件即传至招标代理机构，请投标人及时通过“答疑文件下载”及网站答疑公告栏目查看答疑文件。

13.4 招标代理机构对磋商文件进行的答疑、澄清、变更或补充，将在网站上及时发布，该公告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投标人具有同样约束力效力。当磋商文件、磋商文件的答疑、澄清、变更或补充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文件（公告）为准。投标人应主动上网查询。招标代理机构不承担投标人未及时关注相关信息引发的相关责任。

上述澄清、更正或更改在网站上发布的同时，安徽合肥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将通过第三方短信群发方式提醒投标人进行查询。此短信仅系友情提示，并不具有任何约束性和必要性，招标代理机构不承担投标人未收到短信而引起的一切后果和法律责任（此内容视网络及系统设置而定，非必要责任及义务）。

13.5 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招标代理机构可以视招标具体情况，延长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和磋商时间，并及时在网站上发布变更（延期）公告。

在上述情况下，招标代理机构和投标人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期方面的全部权力、责任和义务，将适用于延长后新的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期。

三. 响应文件的编制

14. 响应文件构成与要求

14.1 响应文件是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响应及承诺文件。

14.2 除非注明“投标人可自行制作格式”，响应文件应使用磋商文件提供的格式。

14.3 除专用术语外，响应文件以及投标人与招标人就有关磋商的往来函电均应使用中文。投标人提交的支持性文件和印制的文件可以用另一种语言，但相应内容应翻译成中文，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

为准。

14.4 除非磋商文件另有规定，响应文件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4.5 除非磋商文件另有规定，响应文件应使用人民币填报所有报价。允许以多种货币报价的，或涉及合同金额等计算的，均按照中国银行在磋商日公布的汇率中间价换算成人民币。公司注册资本为外币，须折算成人民币的，按照公司成立日期当日(以营业执照注明的成立日期为准)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汇率的中间价计算(投标人应提供成立日期当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汇率的中间价作为参考)。

14.6 投标人提供的资质证书(或资格证明、认证证书等)处于年检、换证、升级、变更等期间，除非法律法规或发证机构有书面材料明确表明投标人资质(或资格)有效，否则一律不予认可。

14.7 电报、电话、传真形式的投标概不接受。

14.8 除非磋商文件另有规定，招标代理机构一律不予退还投标人的响应文件。

14.9 本磋商文件所要求的证书、认证、资质，均应当是有权机构颁发，且在有效期内的。

15. 报价

15.1 投标人应以“标段”为报价的基本单位。若整个需求分为若干标段，则投标人可选择其中的部分或所有标段报价。标段内所有项目均应报价(免费赠送的除外)，否则将导致投标无效。

15.2 投标人的报价应包含所投服务、保险、税费、验收和交付后约定期限内免费服务等工作所发生的一切应有费用。投标报价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15.3 报价应当低于同类货物和服务的市场平均价格。除非磋商文件另有规定，投标报价均不得高于磋商文件(公告)列明的最高投标限价(招标控制价)、项目概算。

15.4 除非磋商文件另有规定，每一标段只允许有一个最终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或替代方案将导致投标无效。

15.5 除政策性文件规定以外，投标人所报价格在合同实施期间不因市场变化因素而变动。

16. 投标内容填写及说明

16.1 响应文件须对磋商文件载明的投标资格、技术、资信、服务、报价等全部要求和条件做出实质性和完整的响应，如果响应文件填报的内容资料不详，或没有提供磋商文件中所要求的全部资料、证明及数据，将可能导致投标无效。

16.2 投标人应在响应文件中提交磋商文件要求的有关证明文件，作为其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16.3 响应文件须对磋商文件载明的全部初审要求（如磋商资格、技术、资信、服务、报价等），做出实质性响应，如果响应文件填报的内容资料不详，或没有提供磋商文件中所要求的资料、证明及数据，将导致投标无效。

16.4 响应文件应字迹清楚、编排有序、内容齐全、不得涂改或增删。如有错漏处必须修改，应在修改处加盖投标人公章（或电子签章）。

16.5 投标人应根据其响应文件中报价表（一次报价表）的内容填写唱标信息，唱标信息不作为评审的依据。

17. 磋商保证金

17.1 投标人在递交响应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第七章“响应文件格式”规定的磋商保证金格式递交磋商保证金，并作为其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境内投标人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提交的磋商保证金，应当从其基本账户转出并在响应文件中附上基本账户开户证明。联合体投标的，其磋商保证金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17.2 无论采取何种形式的磋商保证金，磋商保证金有效期均应与投标有效期一致。招标人如果按本章 18.4 项的规定延长了投标有效期，则磋商保证金的有效期也相应延长。

17.3 投标人不按本章 17.1 要求提交磋商保证金的，磋商小组将否决其投标。

17.4 招标人最迟将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5 日内向中标候选人以外的其他投标人退还磋商保证金，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 5 日内向中标人和其他中标候选人退还磋商保证金。磋商保证金以现金或支票形式递交的，招标人应同时退还磋商保证金的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且退还至投标人的基本账户。

17.5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其投标；

(2) 中标候选人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项目资格的；或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签订合同的；或中标人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更改合同实质性内容的；或中标人不提交磋商文件所要求的履约保证金的；

(3) 投标人存在弄虚作假行为的。

注：如磋商保证金采用第二类、第三类形式，出现以上情形的，由受益人向开立人申请索赔。

17.6 由于投标人行为导致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损失的，相应损失由投标人承担，从磋商保证金中扣除。磋商保证金扣除后仍不足以弥补损失的，投标人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18. 投标有效期

18.1 为保证招标人有足够的时间完成评标和与中标人签订合同，规定投标有效期。投标有效期期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8.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的投标保持有效，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响应文件。

18.3 投标有效期从投标截止日起计算。

18.4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应予以书面答复，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磋商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响应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磋商保证金及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递交的磋商保证金的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19. 响应文件份数和签署

19.1 投标人应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准备响应文件。

19.2 响应文件应按磋商文件要求加盖投标人公章或电子签章。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20. 响应文件的递交

20.1 加密电子响应文件的递交见《合肥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招标投标操作规程》的相关规定。

20.2 投标人应当在磋商文件规定的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网上提交加密

电子响应文件。

20.3 逾期送达的响应文件，招标人将拒收。

21. 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21.1 投标人在递交响应文件后，可以修改或撤回其投标，但这种修改和撤回，必须在规定的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代理机构。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投标人不得再要求修改或撤回其响应文件。

21.2 投标人的修改书或撤回通知书，应按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且在内层信封上标明“修改”或“撤回”字样（电子招投标除外）。

五. 响应文件解密及磋商

22. 响应文件解密及磋商

22.1 如投标人现场解密的，建议投标人代表携带数字证书（CA 锁）（牢记解锁密码）。

22.2 参加磋商的各投标人应在规定时间内（一般为 30 分钟）对本单位的响应文件进行解密，招标代理机构在监督员（如有）或公证员（如有）监督下解密所有响应文件。

22.3 在磋商过程中，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和最终报价等响应文件应当由投标人授权代表（或法定代表人）签字或者加盖公章后生效，投标人应受其约束。

23. 响应文件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23.1 为有助于投标的审查、评价和比较，磋商小组可要求投标人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3.2 响应文件中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报价表（一次报价）内容与唱标信息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表为准。唱标信息不作为评审依据。

24. 评标

24.1 磋商小组将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与评审办法对投标人独立进行评

审。

24.2 评审过程中，如有询标，磋商小组可通过安徽合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招投标系统发起远程网上询标。也可现场询标[如现场询标，投标人授权代表（或法定代表人）应携带本人有效身份证明（包括居民身份证、社保卡、军官证、驾驶证或护照）原件参加询标并签字（如采用，详见须知前附表）]。因投标人授权代表联系不上、没有及时登录系统等情形而无法接受磋商小组询标的，有关风险投标人自行承担。

24.3 磋商小组将首先审查响应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磋商文件评审指标要求。实质上响应的投标应与磋商文件的全部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重大偏离或保留。所谓重大偏离或保留是指影响合同的供货范围、质量和性能等；或者在实质上与磋商文件不一致，而且限制合同中买方的权利或投标人的义务；这些偏离或保留将会对其他实质上响应要求的投标人的竞争地位产生不公正的影响。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小组应当否决其投标：

24.3.1 响应文件未经投标单位盖章和单位负责人签字；

24.3.2 磋商联合体没有提交共同磋商协议（联合体协议）；

24.3.3 投标人不符合国家或者磋商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

24.3.4 同一投标人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响应文件，但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

24.3.5 投标报价低于成本或者高于磋商文件设定的最高投标限价；

24.3.6 响应文件没有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

24.3.7 投标人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

24.4 评审时，磋商小组将审查响应文件是否符合磋商文件的评审指标要求。

24.5 如果响应文件未通过投标有效性评审的，投标无效。

24.6 磋商小组决定响应文件的响应性及符合性只根据响应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其他外部证据。

25. 流标处理

在磋商中，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对磋商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规定家数的，磋商小组有权对磋商项目作流标处理。流标后，流标原因将在网上公示。

26. 重新磋商

26.1 项目流标后，招标代理机构可能重新发布磋商公告（磋商邀请），进行重新磋商。

26.2 重新磋商公告发布后，前次磋商文件获取成功的投标人，依照以下方式获取新的磋商文件。

26.2.1 重新磋商采用现场获取磋商文件的，可在现场免费获取新的磋商文件。

26.2.2 重新磋商采用企业库方式网上获取磋商文件的，可网上免费下载新的磋商文件。

26.2.3 重新磋商采用非企业库方式网上获取磋商文件的，可网上免费下载新的磋商文件。

26.3 重新磋商可能调整前次磋商的各项规定及要求，包括招标方式、项目预算、投标人资格、付款方式、磋商需求、磋商与评审办法等。投标人参与重新磋商，应及时获取新的磋商文件，以新的磋商文件为依据，编制响应文件。

六. 定标与签订合同

27. 定标

27.1 磋商小组应当按磋商文件规定的标准和方法提出独立评审意见，推荐中标候选人。

27.2 如磋商小组认为有必要，将首先对第一中标候选人就响应文件所提供的内容是否符合磋商文件的要求进行资格后审。资格后审视为本项目招标活动的延续，以书面报告作为最终审查的结果。如果确定第一中标候选人无法履行合同，将按排名依次对其余中标候选人进行类似的审查。

第一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磋商小组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27.3 原则上把合同授予实质上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排名最前的中标候选人或通过上条资格审查的中标候选人。

27.4 最低报价并不是被授予合同的保证。

27.5 凡发现中标候选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其中标无效，并移交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部门依法处理：

27.5.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27.5.1.1 投标人之间协商投标报价等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7.5.1.2 投标人之间约定中标人；

27.5.1.3 投标人之间约定部分投标人放弃投标或者中标；

27.5.1.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投标；

27.5.1.5 投标人之间为谋取中标或者排斥特定投标人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

27.5.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27.5.2.1 不同投标人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7.5.2.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27.5.2.3 不同投标人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27.5.2.4 不同投标人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27.5.2.5 不同投标人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27.5.2.6 不同投标人的磋商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27.5.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招标人与投标人串通投标：

27.5.3.1 招标人在开标前开启响应文件并将有关信息泄露给其他投标人；

27.5.3.2 招标人直接或者间接向投标人泄露标底、磋商小组成员等信息；

27.5.3.3 招标人明示或者暗示投标人压低或者抬高投标报价；

27.5.3.4 招标人授意投标人撤换、修改响应文件；

27.5.3.5 招标人明示或者暗示投标人为特定投标人中标提供方便；

27.5.3.6 招标人与投标人为谋求特定投标人中标而采取的其他串通行为。

27.5.4 使用通过受让或者租借等方式获取的资格、资质证书投标的，

27.5.5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招标投标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的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的行为：

27.5.5.1 使用伪造、变造的许可证件；

27.5.5.2 提供虚假的财务状况或者业绩；

27.5.5.3 提供虚假的项目负责人或者主要技术人员简历、劳动关系证明；

27.5.5.4 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

27.5.5.5 其他弄虚作假的行为。

27.5.6 其他违反招投标法律、法规和规章强制性规定的行为。

27.6 定标前，招标代理机构可能会同招标人对中标候选人进行约谈。约谈包括诚信承诺、履约承诺以及原件核查等内容。

27.7 中标候选人信息将在网上公示，公示期不少于 3 日，期满无异议则发布中标结果公告。

28. 中标通知书

28.1 招标代理机构将以中标通知书形式通知中标人，其投标已被接受。

28.2 招标代理机构对未中标的投标人不做未中标原因的解 释。

28.3 中标结果公告发布后，中标人请在 3 个工作日内通过电子交易系统领取中标通知书。

29. 招标代理服务费

29.1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应向代理机构交纳招标代理服务费，可以转账的形式交纳。招标代理服务费的收取：详见须知前附表内内容。

29.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约定收取定额服务费或免收服务费的，从其规定。

29.3 如果中标人未按照上条规定交纳招标代理服务费，招标代理机构保留向其追责的权利。

30. 履约保证金

30.1 签订合同前，投标人应提交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金额、收受方式及收受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30.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约定收取定额履约保证金或免收履约保证金的，从其规定。

30.3 如果中标人未按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其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磋商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在此情况下招标人可以按照磋商小组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31. 签订合同

31.1 中标人应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具体时间、地点见中标通知书）与招标人签订合同。磋商文件、中标人的响应文件及澄清文件等，均作

为合同的附件。合同签订前中标人应向招标代理机构出示招标代理服务费和履约保证金交纳证明。

32.2 招标双方必须严格按照磋商文件、响应文件及有关承诺签订合同，不得擅自变更。合同的标的、价款、质量、履行期限等主要条款应当与磋商文件和中标人的响应文件的内容一致，招标人和中标人不得再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对任何因双方擅自变更合同引起的问题招标代理机构概不负责，合同风险由双方自行承担。

31.3 招标人保留以书面形式要求合同的卖方对其所投服务的方式、地点及服务细则等作适当调整的权利。

31.4 无论基于何种原因，各项本应作拒绝处理的情形即便未被及时发现而使该投标人进入初审、详细评审或其它后续程序，包括已经签约的情形，一旦在任何时间被发现，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均有权决定是否取消该投标人此前评议的结果或是否对该报价予以拒绝，并有权采取相应的补救或纠正措施。一旦该投标人被拒绝或被取消此前评议结果，其现有的位置将被其他投标人依序替代或重新组织招标，相关的一切损失均由该投标人自行承担。

32. 异议

32.1 若投标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可在公示期内通过电子交易系统或以书面形式在工作时间（周一至周五，上午 9:00-12:00，下午 13:30-17:30，节假日休息）向招标代理机构提出异议。

32.2 异议应实名提出，异议材料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32.2.1 异议人的名称、地址、有效联系方式；

32.2.2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标段号（如有）；

32.2.3 被异议人名称；

32.2.4 具体的异议事项、基本事实及必要的证明材料；

32.2.5 明确的请求及主张；

32.2.6 提起异议的日期。

异议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需有委托授权书）签字并加盖公章。

异议人需要修改、补充异议材料的，应当在异议期内提交修改或补充材料。

33. 投诉受理

投诉受理见安徽合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中标候选人公示。

34. 未尽事宜

未尽事宜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

35. 解释权

本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属于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

第四章 磋商需求

前注：

本说明中提出的技术方案仅为参考，如无明确限制，投标人可以进行优化，提供满足用户实际需要的更优（或者性能实质上不低于的）服务方案，且此方案须经磋商小组评审认可。

一、磋商需求前附表

序号	条款名称	内容、说明与要求
1	付款方式	分两次拨付，合同签订后六个月内支付已完成工程量的70%作为进度款，其余部分根据服务和工作开展情况年度审计结算后一次性付清。
2	服务地点	安徽巢湖经济开发区，招标人指定地点。
3	服务期限	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365 日历天)。
4	本项目采购 标的名称与 所属行业	标段名称:2025 年度安巢经开区林业有害生物防治及美国白蛾防控项目 所属行业：农、林、牧、渔业

二、项目概况

按照国家林业和草原局《松材线虫病防治技术方案（2024 年版）》要求等有关规定，本项目拟采购一家服务单位，开展安徽巢湖经济开发区境内林业有害生物防治工作，以及上级部门下发的年度工作任务，主要包括美国白蛾和松材线虫综合防治。

三、服务范围及要求

1. 中标后，中标人务必倒排工期，上足作业人员，准备好作业机械，所有工作人员需进行岗前技术及安全培训，配置劳动保护的必备用品，购买人身意外保险。在服务期内，确保不发生事故或由中标人原因引发的次生灾害。若发生事故或由中标人原因引发次生灾害，责任由中标人全部负责并赔偿所有损失。
2. 中标人必须按照《安徽省林业有害生物防治条例》等国家、省级等现行规范施工，未达到质量标准的采购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并报监管部门按有关规

定处理, 中标人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请投标人自行考虑投标风险。

3. 档案要求：中标人必须在各项施工作业时同步建档立册，分类建立日志台账，形成包括但不限于影像、日志、图表、文字材料等形式的系统资料，及时归档整理储存保管，按照季度进行归档。根据国家林业和草原局《松材线虫病防治技术方案（2024 年版）》要求，进行枯(病)死松树除治清理时，同时将上级下发任务相关除治信息上传上报至松材线虫病疫情防控监管平台，完成松材线虫病疫情防控监管平台“疫木除治”对话框管理任务。

4. 参考防治药物包括但不限于：甲维·灭幼脲、烟碱·苦参碱、甲氨基阿维菌素苯甲酸盐等“三证齐全”的药剂。

5. 根据有害生物（主要包括松材线虫、美国白蛾）发生期确定防治时间，在有害生物防治期内，中标人须在接到采购人通知后 2 日内到达采购人指定地点进行防治工作；如发生爆发性虫害，中标人须在接到采购人通知后 1 日内到达采购人指定地点进行应急防治工作。

6. 工作要求

序号	主要事项	具体内容
1	松材线虫病综合防治	①约 3000 株枯死松木、变色木综合清除（含普查）砍伐并做粉碎处理； ②约 3000 株松树打孔注药； ③约 3000 亩松材线虫病虫害化学防治。
2	美国白蛾病虫害防治	芜合高速，合福、商合杭高铁沿线，金湖大道、半汤路、金巢大道、金山路等市政主干道、城市公园等两侧约 3000 亩共林带的美国白蛾、杨小(扇)舟蛾等食叶害虫进行无人机飞防或人工地面综合防治，共防治三次。

7. 人员及设备要求

7.1. 人员要求：合同履行期内中标人应为本项目配备的技术团队不少于 3 人。

7.2. 设备要求：中标人须具有相应的林业有害生物防治设备，如植保无人机、作业车辆、高枝剪、车载式喷雾机等。

7.3. 信息化管理要求：鉴于本项目作业覆盖范围广、时间跨度长、技术环节要求高等特点，需引进信息化管理方式加强管理，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需应用ArcGIS等相关高新技术软件进行测绘定位。

注：除评分办法中要求提供的相关证明材料外，投标文件中无需提供人员和设备相关证明材料，人员和设备配置情况由采购人在中标人进场服务前核查，须按照招标文件要求配置到位，否则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并报监管部门按有关规定处理。

四、报价要求

1、本项目总预算价为：75 万元，本项目采用费率报价，费率报价不超过 100.00%，费率作为签订合同及最终结算依据；具体项目类别及计费标准如下：

序号	分项内容	基准价	备注
1	枯死松树清理	160 元/株	约 3000 株
2	健康松树打孔注药	25 元/株	约 3000 株
3	松材线虫病噻虫啉防治	40 元/亩	约 3000 亩
4	美国白蛾等食叶害虫防治	25 元/亩	约 3000 亩

（单项项目最终结算价=计费基准价*项目数量*成交费率。如：供应商报价服务费率为 75%，“枯死松树清理”分项完成 3000 株，“枯死松树清理”分项最终结算价为 160*3000*75%=360000.00 元，以此类推。）

服务期内招标人不保证各分项服务委托数量，项目最终结算以实际完成工程量为准，不超过服务合同约定的清单任务量，最终结算价格不得超过本项目预算价。

2、投标人报价为完成本项目所必须发生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服务人工费（含所用工资、加班工资、奖金、津贴、福利、社保等）、管理费、办公费、交通费、车辆和设备使用折旧损耗及维护费、消耗品、通讯费、培训费、税金、利润、劳动保险费、合同工期内的风险费用及项目执行期间的专家咨询、研讨、论证、验收和质保等工作所发生的一切应有费用，即为完成磋商文件要求的服务内容所包含的一切应有费用，后期不得以任何理由增加相关费用。

3、投标人应到项目所在地踏勘现场，以充分了解项目位置和特点，便于报价。

五、其他要求

1. 本项目最终成果应通过采购人组织的专家评审会验收。
2. 中标人应对采购人提供的资料保密。
3. 中标人必须确保在整个项目过程中遵守国家及行业相关法规、标准和规范。
4. 中标人必须在对整个项目过程进行科学、有效的项目管理，以确保项目质量和进度。
5. 中标人应建立专业项目管理队伍。

第五章 磋商与评审办法

1. 为了做好本项目磋商与评审工作，保证项目评审工作的正常有序进行，维护招标人、投标人的合法权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 实施条例》及其它相关法律法规，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制定磋商与评审办法。

2. 本次项目磋商与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作为对投标人响应文件的比较方法。

3. 本项目将依法组建磋商小组，负责本项目的磋商与评审工作。

4. 磋商小组按照“客观公正，实事求是”的原则，评价参加本次磋商的投标人所提供的产品或服务价格、性能、质量、服务及对磋商文件的符合性及响应性。

5. 磋商小组应认真研究磋商文件，至少应了解和熟悉以下内容：

5.1 磋商的目标；

5.2 磋商项目的范围和性质；

5.3 磋商文件中规定的主要技术要求、标准和商务条款；

5.4 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标准、评审方法和在评审过程中考虑的相关因素。

6. 有效投标应符合以下原则：

6.1 满足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6.2 无重大偏离、保留或招标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6.3 通过投标有效性评审；

6.4 磋商小组依据磋商文件认定的其他原则。

7. 磋商小组对所有响应文件均采用相同程序和标准，进行评定。

8. 磋商小组发现投标人的响应文件中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前后矛盾、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有可能不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等情况需要澄清时，磋商小组将以询标的方式告知并要求投标人进行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对于询标后判定的结论（如通过或不通过），磋商小组应提出充足的理由，根据磋商文件给定的评审指标进行判定，并予以书面记录。

磋商小组独立评审后，对投标人某项评审指标如有不同意见，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确定该项评审指标的最终结论。

9. 磋商与评审程序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进行评审，在最大限度地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按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因素进行综合评审。综合评分法的主要因素是：技术部分、商务部分以及相应的比重。

磋商小组遵循规定的评审原则，对投标人进行初审、详细评审、商务部分得分计算和确定中标候选人。

9.1 初审

磋商小组按下表内容对所有投标人进行初审：

评审表（有效性评审指标一览表）				
序号	指标名称	指标要求	是否通过	响应文件格式及提交资料要求
1	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合法有效		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的扫描件，应完整体现出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的全部内容。
2	投标函	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详见第七章响应文件格式
3	投标授权书	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详见第七章响应文件格式“投标授权书”
4	磋商报价	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详见第七章响应文件格式
5	投标人信用承诺	符合磋商公告要求		不存在第一章磋商邀请（磋商公告）“二、投标人资格”中“投标人存在以下不良信用记录情形”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投标人在投标函中承诺，不需要提供相关证明。

6	未出现异常情形	不同投标人未出现使用相同的机器识别码进行投标的情形		无需提供相关资料，磋商小组核查
7	标书响应情况	付款响应、服务期限响应		
8	其他要求	上述指标中未列出，但国家相关法律法规或磋商文件有明确规定的；		
评审指标通过标准：投标人必须通过上述全部指标。 磋商小组根据表中所列各项指标对投标人是否为有效标进行评审，未列入上表中的指标不得作为否决磋商依据。符合评审指标通过标准的，为有效投标。未通过评审的投标人将不参与磋商。				

9.2 详细评审

9.2.1 磋商小组将对所有通过初审的响应文件进行详细评审，具体如下：

本项目综合评分满分为 100 分，其中：技术资信分值占总分值的权重为 90 %，价格分值占总分值的权重为 10 %。根据评分的细则，评委应对进入详细评审的所有响应文件进行评分，并分别填写打分表。

磋商小组按本章第 9.2.2 款规定的技术部分详细评审指标对响应文件的技术部分进行打分，并计算出详细评审得分。磋商小组成员总数为 5 人及以下时，以磋商小组各成员每一项的打分取平均值，得到该投标人该分值项的得分。磋商小组总数为 7 人及以上时，对某投标人的每一个分值项，逐项去掉各位评委中的 1 个最高分和 1 个最低分，求剩余专家评分之平均，得到该投标人该分值项的得分。

将投标人每个分值项得分进行汇总，得到该投标人的技术部分得分。

投标人的各项得分均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9.2.2 技术部分详细评审指标如下：

类别	评分内容	评分标准	分值范围
技术资信分 (90 分)	项目理解分析	根据磋商文件要求及投标人编制的项目理解分析方案，由磋商小组从作业设计方案的详细性、可行性、实用性、针对性等方面进行综合评审： 项目理解分析方案内容清晰具体，完整详细，可行性、实用性、针对性强的，得 5 分； 项目理解分析方案内容较为完整详细，具有可行性、实用性和针对性的，得 3 分； 项目理解分析方案适合本项目采购需求，可行性，实用性和针对性有待改善，得 1 分； 未提供或提供不符合要求的不得分。	0-5 分
	服务方案	根据磋商文件要求及投标人编制的项目总体服务方案，包含实施枯死松树清理、树干打孔注射技术措施、组织管理措施等内容，由磋商小组从服务方案的科学性、合理性、内容详细及可操作性等方面进行综合评审： 服务方案内容优秀，提供的实施作业方案设计科学、合理、内容详细及可操作性强的，得 5 分； 服务方案内容良好，提供的实施作业方案设计科学、合理、内容详细及可操作性较强的，得 3 分； 服务方案内容一般，提供的实施作业方案设计科学、合理、内容详细及可操作性一般的，得 1 分； 未提供或提供不符合要求的不得分。	0-5 分
	进度保障措施	根据磋商文件要求及投标人编制的进度保障措施，由磋商小组从进度保障措施的详细性、可行性、实用性、针对性等方面进行综合评审： 进度保障措施内容清晰具体，完整详细，可行性、实用性、针对性强的，得 5 分； 进度保障措施内容较为完整详细，具有可行性、实用性和针对性的，得 3 分； 进度保障措施内容有待提升，可行性、实用性、针对性有待改善的，得 1 分； 未提供或提供不符合要求的不得分。	0-5 分

	质量控制措施	根据磋商文件要求及投标人编制的质量控制措施，包含整体质量控制、关键工作质量控制等内容，由磋商小组从质量控制措施的详细性、可行性、实用性针对性等方面进行综合评审： 质量控制措施内容清晰具体，完整详细，可行性、实用性、针对性强的，得 5 分； 质量控制措施内容较为完整详细，具有可行性、实用性和针对性的，得 3 分； 质量控制措施内容有待提升，可行性、实用性、针对性有待改善的，得 1 分； 未提供或提供不符合要求的不得分。	0-5 分
	安全保障措施	根据磋商文件要求及投标人编制的安全保障措施，包含作业安全保障措施、安全设施及防护用品配置等内容，由磋商小组从安全保障方案的详细性、可行性、实用性、针对性等方面进行综合评审： 安全保障措施内容清晰具体，完整详细，可行性、实用性、针对性强的，得 5 分； 安全保障措施内容较为完整详细，具有可行性、实用性和针对性的，得 3 分； 安全保障措施内容有待提升，可行性、实用性、针对性有待改善的，得 1 分； 未提供或提供不符合要求的不得分。	0-5 分
	档案归档管理方案	根据磋商文件要求及投标人提供的档案归档管理方案，包含归档范围、归档时间、归档要求等内容，由磋商小组从方案的详细性、可行性、实用性等方面进行综合评审： 档案归档管理方案内容清晰具体，完整详细，可行性、实用性、针对性强，得 5 分； 档案归档管理方案内容较为完整详细，具有可行性、实用性和针对性，得 3 分； 档案归档管理方案内容有待提升的，可行性、实用性、针对性有待改善，得 1 分； 未提供或提供不符合要求的不得分。	0-5 分

	投标人 业绩	1、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磋商之日（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供应商具有政府投资松材线虫病虫害综合治理（须同时包含枯死松树清理、打孔注药、松材线虫病虫害化学防治）服务项目业绩的，每提供一个得 4 分，最高得 8 分； 2、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磋商之日（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供应商具有政府投资美国白蛾病虫害防治服务（须同时包含美国白蛾防治及监测）项目业绩的，每提供一个得 4 分，最高得 8 分； 注： (1) 投标人提供的合同须已验收合格，同一项目不同年度续签的合同不累计计分。 (2) 响应文件中须同时提供合同、中标（成交）通知书、验收合格相关证明的扫描件或影印件，如合同中无法体现合同签订日期、服务内容等评审内容，须同时提供合同甲方相关证明材料的扫描件或影印件；未提供或提供不全不得分。	0-16 分
	投标人为 本项目拟 派人员	1、拟派遣的项目负责人（0-8 分）： (1) 具有林业相关专业专科学历的得 1 分，本科及以上学历的得 2 分；（最高得 2 分） (2) 具有林业相关专业中级工程师职称的得 1 分；高级及以上工程师职称得 3 分。（最高得 3 分） (3) 获得过林业部门颁发的奖项或荣誉的：县区级的得 1 分，地市级的得 2 分，省级及以上的得 3 分。（不累计计分，本项最高得 3 分） 2、拟派本项目技术人员（不含项目负责人 0-12 分）： (1) 同时具有林业相关专业初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资格（职称）证书和林业有害生物防治员职业资格证书（人社部门颁发）的每提供 1 名得 2 分；最高得 4 分。 (2) 具有林业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资格（职称）证书的，每提供 1 名得 2 分，最高得 4 分； (3) 具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颁发的应急救援员职业资格证书的，每提供 1 名得 2 分，最高得 4 分。 注： (1) 本项最高得 20 分，同一人员不重复计分，以最高分计。 (2) 响应文件中须提供上述人员证书及供应商为上述人员缴纳的磋商之日前半年内任意连续 2 个月的社保证明材料的扫描件或影印件（社保证明材料指的是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工伤保险、失业保险中任意一项即可），未提供或提供不全不得分。	0-20 分

	拟投入器械设备	投标人拟投入服务本项目的器械设备（0-8 分）： 1、口径不小于 80cm 车载式高射程喷雾机，每提供一台得 2 分，最高得 2 分。 2、大型粉碎机(最大削切直径≥30CM), 每提供 1 台得 1 分，最高得 2 分： 3、植保无人机，每提供 1 架得 1 分，最高得 2 分。 4、服务车辆（机动车），每提供一辆得 1 分，最高得 2 分。 注： （1）具有方式为自有或租赁均可，或承诺中标后购置、租赁。 （2）响应文件中提供购置发票或行驶证影印件(行驶证上的单位名称必须与供应商名称一致)或租赁合同、发票（单位名称必须与供应商名称一致）的扫描或影印件，承诺中标后购置、租赁的提供拟投入机械配置清单及承诺书，未提供或提供不全不得分。	0-8 分
	体系认证	投标人具有经中国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认可的认证机构颁发的，且在有效期内的以下证书（认证范围须含有林业有害生物防治内容）。 （1）质量管理体系认证 （2）环境管理体系认证 （3）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 （4）服务质量评价认证证书 每提供 1 个证书得 1.5 分，满分 6 分。 注：响应文件中须提供证书扫描件，证书中应能体现发证机构已获认监委认证或能体现该证书可在认监委网站查询，否则须同时在响应文件中提供在认监委网站对证书发证机构的查询截图作为评审依据；未提供或提供不全不得分。	0-6 分
	投标人荣誉	自 2022 年 1 月 1 日以来（以获奖时间为准），投标人获得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奖项或荣誉的：县区级得 2 分，地市级得 4 分，省级及以上的得 6 分。 注：（1）本项不累计得分，仅按最高等级计分，最高得 6 分； （2）投标文件中应提供获奖证书、批复、颁奖单位颁奖文件、网上公示截图(具有其中之一即可)等证明材料；以上材料须能体现供应商名称等，如无法体现，须另附颁奖单位(或合同甲方)出具的相关证明资料予以证明，未提供或提供不全不得分。 （3）奖项的级别以国家行政区划为界定，如：地级市、自治州、地区、盟政府部门和冠以地级市、自治州、地区、盟的协会(学会)颁发的视为地市级以此类推。	0-6 分

	药剂安全 高效	投标人拟使用的药剂对树木的光合作用、储能能力等生理生化过程无影响的，得 4 分。 注：响应文件中提供具有农药登记试验资格的第三方试验单位出具的试验报告扫描件（加盖投标人公章），未提供或提供不全不得分。	0-4 分
	合计		90分

9.3 磋商

9.3.1 磋商小组将按网上开评标系统中投标人解密界面的投标人顺序分别与有效投标人就投标报价、服务方案等内容进行磋商。投标人最终承诺报价是签订合同的依据。

9.3.2 为保证磋商活动顺利进行，投标人应进行本次磋商项目有关的二轮报价（不限于二轮报价）。投标人因联系不上或未在磋商小组规定时间内参加磋商并进行二轮报价的（不限于二轮报价）的，视同其上一轮有效投标报价为最终报价。本项目实施全流程电子化交易，进行网上磋商，磋商文件实施网上远程解密，投标人无需前往磋商现场。）

9.3.3 磋商并不限定只进行二轮报价，如果磋商小组认为有必要，可以要求投标人进行多轮报价。在磋商内容不做实质性变更及重大调整的前提下，投标人下轮报价不得高于上一轮报价。

9.4 商务部分得分计算

依据通过初审的有效投标人名单，其投标人的商务部分得分按照以下方式计算：

商务（报价） 部分	最终投标 报价	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投标人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10 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最终报价）× 10 %×100	10 分
--------------	------------	--	------

9.5 确定中标候选人

9.5.1 计算最终得分

将每个有效投标人的技术部分得分加商务部分得分，得出该投标人的最终得

分。

投标人的各项得分均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9.5.2 按照有效投标人最终得分由高到低排出中标候选人。

最终得分相同的，按技术部分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序。技术部分得分及最终得分均相同的，则采取磋商小组抽签方式确定其前后次序。

10. 各投标人的得分一经得出，并核对无误后，任何人不得更改。

11. 磋商小组在评标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应当及时作出处理或者向招标人提出处理建议，并作书面记录。

12. 在评审过程中，磋商小组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或者某些分项报价可能低于成本或者高于磋商文件设定的最高投标限价的，磋商小组将以询标的方式告知并要求投标人进行必要的说明或补正，经磋商小组认定其报价低于成本或者高于磋商文件设定的最高投标限价的，将否决其投标。对于询标后判定为不符合磋商文件的报价，评委要提出充足的否定理由，并予以书面记录。最终对投标人的评审结论分为通过和未通过。

13. 投标人最终报价与公布的预算价（或最高投标限价（招标控制价））相比降幅过小，或投标人最终报价明显缺乏竞争性的，磋商小组可以否决所有投标。

14. 评标后，磋商小组应写出评标报告并签字。评标报告是磋商小组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的报告，磋商小组全体成员及监督员均须在评标报告上签字。评标报告应如实记录本次评标的主要过程，全面反映评标过程中的各种不同的意见，以及其他澄清、说明、补正事项。

15. 磋商小组和评标工作人员应严格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严格按照本次磋商文件进行评标；公正廉洁、不徇私情，不得损害国家利益；保护招、投标人的合法权益。

16. 在评标过程中，评委及其他评标工作人员必须对评标情况严格保密，任何人不得将评标情况透露给与投标人有关的单位和个人。如有违反评标纪律的情况发生，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追究有关当事人的责任。

第六章 合同

(服务类)

第一部分 合同书

项目名称：某项目（分包项目须填写完整的分包号及分包名称）

项目编号：某编号

甲方_____

乙方_____

签订地：_____

签订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某采购单位（以下简称：甲方）通过某代理机构组织的竞争性磋商方式招标采购活动，经磋商小组评定，（成交投标人名称）（以下简称：乙方）为本项目成交投标人，现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本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按照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甲方和乙方协商一致，约定以下合同条款，以兹共同遵守、全面履行。

1.1 合同组成部分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并构成一个整体，需综合解释、相互补充。如果下列文件内容出现不一致的情形，那么在保证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前提下，组成本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适用顺序如下：

- 1.1.1 本合同及其补充合同、变更协议；
- 1.1.2 成交通知书；
- 1.1.3 响应文件（含澄清或者说明文件）；
- 1.1.4 磋商文件（含澄清或者修改文件）；
- 1.1.5 其他相关采购文件。

1.2 服务

- 1.2.1 服务名称：_____；
- 1.2.2 服务内容：_____；
- 1.2.3 服务质量：_____。

1.3 价款

本合同费率为：（大写）_____（小写）_____；

分项价格：

序号	分项名称	分项价格
1		
2		
3		
.....		
总价		

1.4 付款方式和发票开具方式

- 1.4.1 付款方式：_____；

1.4.2 发票开具方式：_____。

1.5 服务期限、地点和方式

1.5.1 服务期限：_____；

1.5.2 服务地点：_____；

1.5.3 服务方式：_____。

1.6 违约责任

1.6.1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地点和方式履行，那么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履行一日的应提供而未提供服务价格的_____%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_____%；迟延履行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甲方有权在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

1.6.2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甲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付款，那么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付款一日的应付而未付款的_____%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_____%；迟延付款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乙方有权在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甲方解除本合同；

1.6.3 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主要义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或者任何一方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或者任何一方有腐败行为（即：提供或给予或接受或索取任何财物或其他好处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或者欺诈行为（即：以谎报事实或者隐瞒真相的方法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的，对方当事人可以书面通知违约方解除本合同；

1.6.4 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采取补救措施，并有权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解除本合同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和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且守约方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5 除前述约定外，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对方当事人都均有权要求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且对方当事人

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6 如果出现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书面通知甲方暂停采购活动的情形，或者询问或质疑事项可能影响成交结果的，导致甲方中止履行合同的情形，均不视为甲方违约。

1.6.7 因甲方未按合同约定支付价款、未按合同约定受领标的物、擅自解除合同导致乙方遭受的直接损失，乙方可向甲方申请赔偿，赔偿金额由双方协商一致；针对因政策变化等原因不能签订合同或解除合同时，造成乙方合法利益受损的情形，可以给予乙方合理补偿，补偿金额不得超过乙方的直接损失。

1.7 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当事人均可通过和解或者调解解决；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可以选择下列第____种方式解决：

1.7.1 将争议提交_____仲裁委员会依申请仲裁时其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裁决；

1.7.2 向_____人民法院起诉。

1.8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当事人盖章时生效。

甲 方：_____（单位盖章）

乙 方：_____（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

或授权代表（签字）：

时间：_____年____月____日

时间：_____年____月____日

乙方账户信息

户名：_____

账号：_____

开户银行：_____

第二部分 合同一般条款

2.1 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词语应按以下内容进行解释：

2.1.1 “合同”系指招标人和成交投标人签订的载明双方当事人所达成的协议，并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2.1.2 “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约定，成交投标人在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招标人应支付给成交投标人的价格。

2.1.3 “服务”系指成交投标人根据合同约定应向招标人履行的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包括招标人自身需要的服务和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

2.1.4 “甲方”系指与成交投标人签署合同的招标人；招标人委托采购代理机构代表其与乙方签订合同的，招标人的授权委托书作为合同附件。

2.1.5 “乙方”系指根据合同约定提供服务的成交投标人；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的，联合体各方均应为乙方或者与乙方相同地位的合同当事人，并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2.1.6 “现场”系指合同约定提供服务的地点。

2.2 技术规范

货物所应遵守的技术规范应与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规范和技术规范附件（如果有的话）及其技术规范偏差表（如果被甲方接受的话）相一致；如果采购文件中没有技术规范的相应说明，那么应以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标准和规范为准。

2.3 知识产权

2.3.1 乙方应保证其提供的服务不受任何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著作权、商标权、专利权等知识产权方面的起诉；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那么乙方须与该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赔偿；

2.3.2 具有知识产权的计算机软件等货物的知识产权归属，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4 履约检查和问题反馈

2.4.1 甲方有权在其认为必要时，对乙方是否能够按照合同约定提供服务进行履约检查，以确保乙方所提供的服务能够依约满足甲方项目需求，但不得因履约检查妨碍乙方的正常工作，乙方应予积极配合；

2.4.2 合同履行期间，甲方有权将履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反馈给乙方，双方当事人应以书面形式约定需要完善和改进的内容。

2.5 结算方式和付款条件

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6 技术资料 and 保密义务

2.6.1 乙方有权依据合同约定和项目需要，向甲方了解有关情况，调阅有关资料等，甲方应予积极配合；

2.6.2 乙方有义务妥善保管和保护由甲方提供的前款信息和资料等；

2.6.3 除非依照法律规定或者对方当事人的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均应保证不向任何第三方提供或披露有关合同的或者履行合同过程中知悉的对方当事人任何未公开的信息和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技术情报、技术资料、商业秘密和商业信息等，并采取一切合理和必要措施和方式防止任何第三方接触到对方当事人的上述保密信息和资料。

2.7 质量保证

2.7.1 乙方应建立和完善履行合同的内部质量保证体系，并提供相关内部规章制度给甲方，以便甲方进行监督检查；

2.7.2 乙方应保证履行合同的人员数量和素质、软件和硬件设备的配置、场地、环境和设施等满足全面履行合同的要求，并应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

2.8 延迟履行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不能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提供服务的理由、预期延误时间通知甲方；甲方收到乙方通知后，认为其理由正当的，可以书面形式酌情同意乙方可以延长履行的具体时间。

2.9 合同变更

2.9.1 双方当事人协商一致，可以签订书面补充合同的形式变更合同，但不得违背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

2.9.2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以

书面形式变更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10 合同转让和分包

合同的权利义务依法不得转让，但经甲方同意，乙方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即：依法可以将合同项下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且乙方应就分包项目向甲方负责，并与分包投标人就分包项目向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2.11 不可抗力

2.11.1 如果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2.11.2 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当事人可以解除合同；

2.11.3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当事人应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

2.11.4 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在不可抗力发生后，应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当事人，并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2.12 税费

与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相关规定缴纳。

2.13 乙方破产

如果乙方破产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时，甲方可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且不给予乙方任何补偿和赔偿，但合同的终止不损害或不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赔偿损失等的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2.14 合同中止、终止

2.14.1 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2.14.2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15 检验和验收

2.15.1 乙方按照合同专用条款的约定，定期提交服务报告，甲方按照合同专

用条款的约定进行定期验收；

2.15.2 合同期满或者履行完毕后，甲方有权组织（包括依法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对乙方履约的验收，即：按照合同约定的标准，组织对乙方履约情况的验收，并出具验收书；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项目，验收时应当邀请服务对象参与并出具意见，验收结果应当向社会公告；

2.15.3 检验和验收标准、程序等具体内容以及前述验收书的效力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16 合同使用的文字和适用的法律

2.16.1 合同使用汉语书就、变更和解释；

2.16.2 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2.17 履约保证金

2.17.1 采购文件要求乙方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乙方应按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方式，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2.17.2 履约保证金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期间内不予退还或者应完全有效，前述约定期间届满之日起___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将履约保证金退还乙方；

2.17.3 如果乙方不履行合同，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义务，那么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或赔偿，同时不影响甲方要求乙方承担合同约定的超过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的权利。

2.18 合同份数

合同份数按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三部分 合同专用条款

本部分是对前两部分的补充和修改，如果前两部分和本部分的约定不一致，应以本部分的约定为准。本部分的条款号应与前两部分的条款号保持对应；与前两部分无对应关系的内容可另行编制条款号。

条款号	约定内容

第七章 响应文件格式

响应文件资料清单

序号	资料名称	备注
一	报价表	
二	磋商保证金退还声明	
三	磋商保证金	
四	投标人情况综合简介	
五	投标函	
六	投标业绩	
七	拟投入本项目的人员情况	
八	服务方案	
九	有关证明文件	
十	投标授权书	
十一	投标人认为需提供的其他资料	

备注：响应文件制作软件中的响应文件组成中格式与本磋商文件下述响应文件格式不一致的，以下述响应文件格式为准，并按下述格式编制响应文件。

一. 报价表

1-1 报价表

项目名称： 某项目

项目编号： 某编号

投标人名称	
投标范围	全部
投标报价(费率)	(费率) 大写: _____ (费率) 小写: _____
备 注	如有

投标人电子签章:

日 期:

注:

1. 本表内容根据磋商文件要求包括了服务及其配套的审计、人员、劳务、设备、饮食、住宿、保险、仓储、税费以及调试、培训、技术服务（包括技术资料等所有费用。

2. 特殊事项在备注中注明。

3. 投标人应根据其响应文件中报价表的内容填写唱标信息，唱标信息不作为评审的依据。唱标信息与报价表不一致的，以报价表为准。

4. 报价表中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1-2 最后承诺报价表

(XXX 项目第 次报价书)

项目名称： 某项目

项目编号： 某编号

投标人名称	
投标范围	全部
投标报价(费率)	(费率) 大写: _____ (费率) 小写: _____
备注	

注：本页《报价表》由投标人在接到报价通知后依据磋商情况填写, 并在规定时间内上传。本项目二轮（或二轮及以上）报价方式采用询标方式报价，具体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34 条对应内容。

二. 磋商保证金退还声明（本项目不采用）

项目名称：__某项目__

项目编号：__某编号__

磋商保证金金额：

我单位磋商保证金到期后请汇至如下账号：

收款单位：

开户行：

银行账号：

电话：

地址：

投标人电子签章：

备注：

1. 此表仅用于中标单位办理中标服务费清算时使用，响应文件中无需提供。
2. 磋商保证金只退还至投标人账户。因收款单位与投标人名称不一致（分公司或子公司代收磋商保证金，视同名称不一致）造成的磋商保证金无法退还或迟延退还，招标代理机构概不负责。

三. 磋商保证金（本项目不采用）

如采用前附表中第一类形式的投标担保，投标人应在此提供银行回单的扫描件、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扫描件（或基本存款账户编号）。

如采用前附表中第二类形式的银行保函，投标人应在此提供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扫描件，同时将银行保函扫描件提供在投标文件中，格式见投标保函示范文本。

如采用前附表中第二类形式的担保机构担保或保证保险，担保机构担保或保证保险扫描件提供在投标文件中，格式见投标保函示范文本。

如采用前附表中第三类电子保函形式，系统自动抓取电子保函信息，投标文件无需提供。

投标保函示范文本

编号：

致：受益人（招标人）名称

开立人获得通知，（投标人）于年月日参加编号为某招标项目标段编号的某招标项目标段名称投标（即“基础交易”）。

一、开立人理解根据招标条件，投标人必须提交一份投标保函（以下简称“本保函”），以担保投标人诚信履行其在上述基础交易中承担的投标人义务。鉴此，应申请人要求，开立人在此同意向受益人出具此投标保函，本保函担保金额为人民币（大写）元(¥)。

二、开立人在投标人发生以下情形时承担保证担保责任：

- （1）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
- （2）投标人在中标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
- （3）投标人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
- （4）投标人不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 （5）发生磋商文件明确规定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其他情形。

三、本保函为不可撤销、不可转让的见索即付独立保函。本保函有效期自开立之日起至投标有效期届满之日止。

四、开立人承诺，在收到受益人发来的书面付款通知后的七日内无条件支付，前述书面付款通知即为付款要求之单据，且应满足以下要求：

- （1）付款通知到达的日期在本保函的有效期内；
- （2）载明要求支付的金额；
- （3）载明申请人违反招投标文件规定的义务内容和具体条款；

(4) 声明不存在磋商文件规定或我国法律规定免除申请人或我方支付责任的情形；

(5) 书面付款通知应在本保函有效期内到达的地址是：_____。

受益人发出的书面付款通知应由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五、本保函项下的权利不得转让，不得设定担保。受益人未经开立人书面同意转让本保函或其项下任何权利，对开立人不发生法律效力。

六、本保函项下的基础交易不成立、不生效、无效、被撤销、被解除，不影响本保函的独立有效。

七、本保函项下的义务和责任均在保函有效期到期后自动消灭。

八、本保函适用的法律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因本保函产生的纠纷案件，由受益人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

九、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开立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开立时间： 年 月 日

注：1、允许投标人实际开具的银行保函或担保机构或保证保险机构出具的担保的格式与本文件提供的格式有所不同，但不得更改本文件提供的银行保函或担保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

2、投标人开具的银行保函（或担保机构担保或保证保险）必须具有明确有效的查询途径（二维码；或网址链接及查询方式）。

四．投标人情况综合简介

(投标人可自行制作格式)

五. 投标函

致：某采购单位

某代理机构

根据贵方“XXXX”项目的第XXXX号招标邀请书或磋商公告，我方提交规定形式的响应文件。

据此函，我方兹宣布同意如下：

1. 我方按磋商文件规定提供服务的最终投标报价详见最终报价表，我方完全响应磋商文件规定的服务期限及付款和结算方式。如我方中标，我方承诺愿意按磋商文件规定交 履约保证金、工程量清单和最高投标限价（招标控制价）编制费（如有）以及招标代理服务费。

2. 我方根据磋商文件的规定，严格履行合同的 responsibility 和义务，并保证于买方要求的日期内完成服务，并通过买方验收。

3. 我方承诺报价低于同类服务的市场平均价格。

4. 我方已详细审核全部磋商文件，包括磋商文件的答疑、澄清、变更或补充（如有），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我方正式认可并遵守本次磋商文件，并对磋商文件各项条款（包括 磋商时间）、规定及要求均无异议。我方知道必须放弃提出含糊不清或误解的问题的权利。

5. 我方同意从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日期起遵循本响应文件，并在磋商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6. 我方承诺如磋商保证金未按磋商文件规定递交，我方投标无效，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由我方承担；如果在开标后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我方的磋商保证金贵方可不予退还。

7. 我方声明响应文件所提供的一切资料均真实无误、及时、有效。企业运营正常（注册登记信息、年报信息可查）。由于我方提供资料不实而造成的责任和后果由我方承担。我方同意按照贵方提出的要求，提供与投标有关的任何证据、数据或资料。

8. 我方承诺若中标，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供本地化服务。

9. 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报价的投标。

10. 我方承诺不存在第一章磋商邀请（磋商公告）“二、投标人资格 ” 中“投标人存在以下不良信用记录情形 ” 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11. 若因我方联系不上或未在磋商小组规定时间内进行二轮报价的（不限于二轮报价）的，视同我方上一轮投标报价为最终报价。

12. 我方同意磋商文件规定的付款方式及结算方式。

13. 在你方和我方进行合同磋商之前，我方将按照响应文件中填报人员及磋商文件提出的最低要求填报派驻本标段的其他管理和技术人员及主要机械设备，经你方审批后作为 派驻本标段的项目管理机构主要人员和主要设备且不进行更换。我方承诺除非磋商文件另有约定，我方派驻本标段的项目负责人及项目管理机构主要人员均为我单位在职人员（不含外聘人员、返聘人员、临时聘用人员）。如我方拟派驻的人员和设备不满足合同附件要求，你方有权取消我方中标资格。

14. 与本投标有关的通讯地址： _____

电 话：

传 真：

投标人基本账户开户名：

账 号：

开户行：

投标人电子签章：

日 期：

六. 投标业绩

(一) 业绩表

(格式仅供参考)

序号	项目名称	服务内容	合同总金额	业绩合同甲方及联系电话	备注
初审业绩（资格门槛业绩）					
1					
评审业绩（打分业绩）					
1					
.....					

(二) 业绩证明材料

(建议与上述“(一) 业绩表”填写的业绩一一对应提供)

七. 拟投入本项目的人员情况

投标人可自行制作格式，应能体现出所有磋商文件要求的内容，并附相关证明材料（扫描件）， 下列格式仅供参考。

(一) 拟委任的主要人员汇总表

序号	本项目任职	姓名	职称	专业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如有）			备注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二) 主要人员简历表

姓名		年龄		执业资格证书（或上岗证书）名称（如有要求）	
职称		学历		拟在本项目任职	
工作年限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学校专业				
主要工作经历					
时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担任职务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注：投标人应根据磋商文件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八. 服务方案

（投标人可自行制作格式）

九．有关证明文件

提供符合磋商邀请（磋商公告）、磋商需求及磋商与评审办法规定的相关证明文件（制作成扫描件上传）。

（建议列表说明，并按列表顺序依次附证明材料扫描件；若证明文件过多，可在其他 响应文件组成节点里上传提供；已在其他响应文件组成节点里上传提供的资料，无需重复提供，但建议在下表的备注栏注明上传文件的具体响应文件组成节点的名称，以便于评审）

有关证明资料表			
序号	磋商文件“磋商与评审办法” 评审对应指标	陈述、说明、方案或证明资料名称	备注 (可备注资料对应页码,或上传资料的其他响应文件组成节点名称)
一	初审指标		
1			
2			
.....			
二	评审指标		
1			
2			
.....			
三	其他		

十. 投标授权书

本授权书声明：公司（工厂）授权（投标人授权代表姓名，手机号码）代表本公司（工 厂）参加 XXXX 项目磋商活动（项目编号：XXXXXX），全权代表本公司处理投标过程的一切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投标、参与磋商、谈判、签约等。投标人授权代表在投标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本公司均予以认可并对此承担责任。投标人授权代表无转委托权。特此授权。

本授权书自出具之日起生效。

特此声明。

授权代表身份证正面
扫描件

授权代表身份证反面
扫描件

投标人电子签章：

日期：

注：

1. 本项目只允许有唯一的投标人授权代表，响应文件中提供授权代表身份证扫描件。
2. 法定代表人参加磋商的无需此件，但响应文件中须提供身份证扫描件。

十一. 投标人认为需提供其他资料

(投标人可自行制作格式)

第八章 合肥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招标投标操作规程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招标投标行为，提高招标投标效率，充分利用信息技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签名法》《合肥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条例》和《电子招标投标办法》（八部委 20 号令）等有关规定，结合工作实际，制定本规程。

第二条 本规程适用于进入安徽合肥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交易的项目。行业主管部门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三条 本规程所称的电子招标投标，是指以数据电文形式，依托电子交易系统和电子服务系统完成的全部或者部分招标投标交易活动。

第四条 电子交易系统是招标投标当事人通过数据电文形式完成招标投标交易活动的系统。

电子交易系统要具备在线完成招标投标全部交易过程，编辑、生成、对接、交换和发布有关招标投标数据信息的功能，并为行政监督部门依法实施监督和受理投诉提供所需的信息通道。

第五条 电子服务系统是满足与各电子交易系统之间电子招标投标信息对接交换、资源共享需要，并为市场主体、行政监督部门和社会公众提供信息交换、整合和发布的系统。

电子服务系统要具备与各电子交易系统之间招标投标相关信息对接、交换、发布、资格信誉和业绩公开、行业统计分析、连接评标专家库、提供行政监督通道等服务功能。

第六条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负责电子招标投标的组织实施，电子交易系统建设单位负责电子交易系统的服务保障，电子服务系统建设单位负责电子服务系统的服务保障。

第七条 电子招标投标各方主体（招标人、投标人、招标代理机构等）应当按照相关规定取得和使用数字证书及电子签章，通过数字证书登录电子交易系统或电子服务系统进行操作。各方主体在系统中所有操作都具有法律效力，并承担法律责任。

投标人应妥善保管数字证书，由于数字证书遗失、损坏、更换、续期等情况导致投标文件无法上传或解密，由投标人自行承担责任。

第八条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应在招标公告和招标文件中明确招标项目采取电子招标投标方式，并按相关流程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制作招标文件。

第九条 招标公告、招标文件应由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通过电子服务系统在安徽合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其中招标文件须加盖电子签章。

第十条 投标人登录安徽合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服务系统获取招标文件。

第十一条 澄清、修改文件应由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通过电子服务系统在安徽合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投标人应及时查阅相关澄清、修改信息。

第十二条 投标人应使用电子标书制作软件制作投标文件，电子标书制作软件应允许投标人离线制作投标文件，并且具备分段或整体加密、解密功能。

第十三条 投标人必须对投标文件进行电子签章并使用数字证书加密，并于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完成上传。

投标人对加密的投标文件进行撤回的，应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在投标截止时间前进行撤回操作；投标人对加密的投标文件进行修改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

第十四条 投标截止时间以电子交易系统显示的时间为准，逾期系统将自动关闭，未完成上传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第十五条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后按招标文件规定的解密时间完成投标文件解密，加密和解密须用同一数字证书。投标人未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内完成解密的视为其放弃投标。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完成解密，导入并读取所有成功解密的投标文件，电子交易系统应自动记录开标过程。

招标文件约定须到达指定地点或线上进行演示、答辩、磋商、谈判等情形的，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到达指定地点或登录电子交易系统保持在线。

第十六条 未能成功解密的投标文件，如招标文件中允许使用电子光盘或U盘作为投标文件解密失败的补救方案，并且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到达开标现场并成功递交，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可导入电子光盘或U盘中非加密投标文

件继续开标。若系统识别出电子光盘或U盘中未加密的投标文件和网上递交的加密投标文件识别码不一致，电子交易系统应拒绝导入。

第十七条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组织评标，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办法进行电子评标，并对评标结果签字或电子签名确认。

多次报价应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

第十八条 评标委员会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将需要澄清、说明或补正的内容以询标函的形式发送给投标人，投标人应登录电子交易系统并保持在线状态，以便及时接收评标委员会可能发出的询标函，并在规定时间内回复，若投标人未及时回复，视为放弃澄清、说明或补正。

第十九条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通过电子交易系统提交评标报告。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将评标报告及时交互至电子服务系统。

第二十条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应通过电子服务系统在安徽合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公示和公布中标候选人及中标结果。

第二十一条 投标人如对招标投标活动有异议（质疑），在规定时限内，可以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在线提交异议（质疑）材料。投标人对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异议（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者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规定时间内在线向行政监督部门提出投诉。

第二十二条 招标人确定中标人后，应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发出即视为送达。

第二十三条 出现下列情形导致电子服务系统或电子交易系统无法正常运行，影响招标投标过程的公平、公正和信息安全，经第三方机构认定后，各方当事人免责：

- （一）网络、服务器、数据库发生故障造成无法访问或使用的；
- （二）电力系统发生故障导致电子服务系统或电子交易系统无法运行的；
- （三）出现网络攻击、病毒入侵以及电子服务系统或电子交易系统安全漏洞导致无法正常提供服务的；
- （四）其他无法保证招标投标过程公平、公正和信息安全的情形。

第二十四条 出现上述情形，系统建设方应及时组织相关方查明原因，排除故障。若能保证在开标前恢复系统运行的，招投标程序继续进行；若导致开评标

程序无法按时开展，但能在原开标时间后 1 小时内恢复系统运行的，招投标程序继续进行；若导致开评标程序无法按时开展，在原开标时间后 1 小时内无法恢复系统运行的，按以下程序操作：

（一）项目中止，中止期限由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根据项目具体情况确定。中止期限届满后中止情形尚未消除的，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可以根据实际情况决定延长中止期限。决定延长中止期限的，应向投标人发出延长中止期限通知，并在安徽合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进行公布。

（二）项目恢复，导致项目中止的情形消除后，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应当尽快恢复招投标程序，向投标人发出恢复交易通知，并在安徽合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进行公布；已发出延长中止期限通知的，按通知执行。

第二十五条 在招标文件规定的解密时间内出现第二十三条规定的意外情形时，如部分投标人未完成投标文件解密的，系统恢复后，允许投标人继续解密，解密时限重新计时；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外出现上述情况的，系统恢复后，除原已解密文件无法恢复外，将不再允许未解密的投标人进行解密。

第二十六条 本规程由合肥市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局负责解释。

第二十七条 本规程自发布之日起施行，有效期 2 年。原《合肥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招标投标操作规程》（合公法〔2020〕16 号）同时废止。

第九章 投标人异议函范本

异议函范本

一、异议投标人基本信息

异议投标人：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二、异议项目基本情况

异议项目的名称：

异议项目的编号：

包号：

招标人名称：

磋商文件获取日期：

三、异议事项具体内容

异议事项 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异议事项 2

.....

四、与异议事项相关的异议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异议函制作说明：

1. 投标人提出异议时，应提交异议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异议投标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异议的，异议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异议投标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异议投标人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异议，异议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 异议函的异议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异议函的异议请求应与异议事项相关。
6. 异议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异议函应由本人签字；异议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异议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